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貴榮

代理人 宋浩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貴榮自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第一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清
02 理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尚欠民間債務，無法負擔還款方案
03 致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
04 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7頁），
05 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
06 序規定。又依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
07 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8 為1,920,106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
09 務總額1,920,106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
10 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1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3 四、再查：

14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15 更生前2年內（112年9月至114年8月）均受僱於承暘衛生工
16 程行，收入平均每月3萬元，並無領取政府相關補助或津
17 貼，另名下有商業保單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293,526元、41
18 6元），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19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0 單、收入切結書、保單相關資料等資料為憑（本院卷第27-2
21 至29-2頁、第57頁、第119至123頁、第127至129頁），是本
22 院爰3萬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
23 算。

24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8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9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30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1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1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主張職業工會職災保險、健保
02 及團保費應屬上述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而不予重複列
03 計）。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3年度平均每人
04 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
05 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
06 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22元計算，應屬
07 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
08 0,122元計算。至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其年邁之母親，每
09 月支出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0頁），然據聲請人提出之
10 其母親112至11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母
11 親之中華郵政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35,054元、39,396元（本
12 院卷第115至117頁），以中華郵政目前之活期存款利率0.8
13 3%推估其母親資力應有百萬元以上之存款，則其母親是否處
14 於不能維持生活致須受扶養之情形顯非無疑，聲請人復未提
15 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卷內客觀資
16 料無從認定其母親確有無法維持生活而須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17 要，故聲請人就此之扶養費用支出即屬無據，不足採信。

18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萬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20,
19 122元後，雖有餘額9,878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
2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20,106元，聲請人現年59歲
21 （00年0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6年，聲
22 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尚須約16年多之時間始可
23 清償完畢（計算式： $1,920,106 \text{元} \div 9,878 \text{元} \div 12 \div 16.1$ ），考
24 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
25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6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27 清理債務。

2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0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2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9日下午4時整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楊晟佑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1,473,2 25元	無	本院卷第 83、95頁
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陳 報 446,881 元	無	本院卷第 85頁